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人）三门峡市吉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服务平台）2026年车辆更新购置项目，项目编号：YMGZ[2026]115-ZC097 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制造商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含税总价（元）	税率	不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星耀7	吉利银河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6款220km四驱领航版	辆	101592.92（不含税单价）114800（含税价）	5	574000.00	13%	4932743.36	
2	购置税	/	/	/	辆	5079.65	5	25398.25	5%	/	
3	保险	/	/	/	辆	3625	5	18125	/	/	
4	上牌	/	/	/	辆	120	5	600	/	/	
总计		618123.25 元(陆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贰角五分)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贰角五分（¥ 618123.25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13%）。

2.2 本合同金额是根据乙方投标报价确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3.保密条款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 7 日历天内完成整车供货及配套服务。因厂家生产供货等不可抗力，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7.2 交货方式：自提

7.3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吉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车辆交付验收后，向甲方开具合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相关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免费负责代甲方办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车辆上牌照等业务。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银行账号：171302130920014668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三门峡市吉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黄河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245010100007401

9.税费

乙方因销售本合同项下车辆自身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增值税等）由乙方承担；车辆购置税、机动车保险费等甲方应承担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内，由乙方代为申报办理缴纳。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

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整车质保六年/十五万公里，三电终身质保（首任车主） ，自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乙方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乙方自愿向甲方无偿赠送以下礼品（脚垫、后备箱垫、前后档及四门太阳膜），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礼品随车辆一并交付。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3.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

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乙方承担违约所造成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137772481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